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2號

原告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淑娥、蔡昆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1,640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8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書記官 蔡秋明